

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 秘书韩惠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4 号

韩惠明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富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出售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在前述过程中，珠海中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在珠海中富披露的相关公告中，未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

你作为珠海中富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13 日

